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1,649,299	1,294,916
銷售成本		(1,146,241)	(901,989)
毛利		503,058	392,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83	11,388
行政開支		(265,543)	(228,485)
其他開支		(8,533)	(7,572)
融資成本	6	(93,075)	(86,7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831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1,700
除稅前溢利	5	167,100	108,144
所得稅	7	(29,785)	(30,822)
期內溢利		137,315	77,322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75,868	28,358
非控股權益		<u>61,447</u>	<u>48,964</u>
		<u>137,315</u>	<u>77,32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0.53分</u>	<u>人民幣0.20分</u>
攤薄	8	<u>人民幣0.53分</u>	<u>人民幣0.20分</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137,315</u>	<u>77,32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183	(27,0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337)	(13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29,109</u>	<u>114,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5,955</u>	<u>86,8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3,270</u>	<u>164,1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195	59,328
非控股權益	<u>74,075</u>	<u>104,820</u>
	<u>173,270</u>	<u>164,14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332	1,686,6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459	74,563
商譽		2,217,910	2,179,475
其他無形資產		1,736,280	1,614,95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7,459	472,9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6,856	85,277
可供出售投資		90,328	80,131
遞延稅項資產		2,099	11,55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1,731,544	1,492,5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6,764	106,0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00	8,600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u>8,220,231</u>	<u>7,822,67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6,533	29,43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0	109,216	63,50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010	10,985
貿易應收款	12	737,419	644,4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5,938	133,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84	1,8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492	39,141
可收回稅項		18,637	2,523
已抵押存款		4,000	9,000
定期存款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431	755,954
		<u>1,657,560</u>	<u>1,695,246</u>
流動資產總額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232,919	236,8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427,670	452,778
遞延收入		1,400	1,400
衍生財務工具		4,806	1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587,724	458,322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53,324	149,7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8	-
應付稅項		37,340	44,278
撥備		-	800
		<u>4,346,381</u>	<u>1,344,318</u>
流動負債總額		4,346,381	1,344,3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88,821)	350,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1,410	8,173,603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4,470	40,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32,580	3,257,333
衍生財務工具		99	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044	442,101
撥備		<u>139,292</u>	<u>141,1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8,485</u>	 <u>3,881,618</u>
 資產淨值		 <u>4,462,925</u>	 <u>4,291,985</u>
權益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儲備		<u>2,022,393</u>	<u>1,913,658</u>
		3,210,612	3,101,877
 非控股權益		 <u>1,252,313</u>	 <u>1,190,108</u>
 權益總額		 <u>4,462,925</u>	 <u>4,291,98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位於新西蘭及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8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股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及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已同意提供足夠財務支持。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更改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本集團於2017年前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更準確瞭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更改呈列貨幣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更改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重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6年，本集團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 的51%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1,816,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557,342,000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配發及發行4,541,574,8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結算。BCG NZ及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2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根據2016年9月2日的市場報價每股0.32港元釐定)為1,453,30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0,814,000元)。

由於BCG NZ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採納合併會計準則，猶如共同控制合併已於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重列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於2016年年報中涵蓋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1,499	304,205	990,711	1,294,916
銷售成本	<u>(282,461)</u>	<u>(237,694)</u>	<u>(664,295)</u>	<u>(901,989)</u>
毛利	79,038	66,511	326,416	392,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8	7,791	3,597	11,388
行政開支	(76,485)	(64,363)	(164,122)	(228,485)
其他開支	(6,652)	(5,598)	(1,974)	(7,572)
融資成本	(25,516)	(21,472)	(65,287)	(86,7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24,945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020</u>	<u>1,700</u>	<u>–</u>	<u>1,7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37)	(15,431)	123,575	108,144
所得稅	<u>(6,772)</u>	<u>(5,699)</u>	<u>(25,123)</u>	<u>(30,822)</u>
期內溢利／(虧損)	<u>(25,109)</u>	<u>(21,130)</u>	<u>98,452</u>	<u>77,32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967)	(21,852)	50,210	28,358
非控股權益	<u>858</u>	<u>722</u>	<u>48,242</u>	<u>48,964</u>
	<u>(25,109)</u>	<u>(21,130)</u>	<u>98,452</u>	<u>77,322</u>

更改呈列貨幣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更改呈列 貨幣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的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5,109)</u>	<u>(21,130)</u>	<u>98,452</u>	<u>77,32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3,355)	(27,049)	–	(27,0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 累計虧損	(139)	(117)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期內產生的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	–	(130)	(130)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0,584)</u>	<u>–</u>	<u>114,122</u>	<u>114,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84,078)</u>	<u>(27,166)</u>	<u>113,992</u>	<u>86,82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9,187)</u>	<u>(48,296)</u>	<u>212,444</u>	<u>164,14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6,320)	(49,018)	108,346	59,328
非控股權益	<u>(2,867)</u>	<u>722</u>	<u>104,098</u>	<u>104,820</u>
	<u>(109,187)</u>	<u>(48,296)</u>	<u>212,444</u>	<u>164,148</u>

計量遞延稅項時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一項議程決議，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其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經已重列並增加人民幣252,606,000元。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然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並無權益(或其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並於該等修訂範圍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有關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於附註2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後，已於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識別並呈列一個附加分類，並已對比較數字進行相應重列。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為(a)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4,139	1,155,160	1,649,299
經營所得收益			<u>1,649,299</u>
分部業績	18,310	119,005	137,31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0,831	20,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9	-	1,57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2,417	2,252	4,669
折舊及攤銷	9,774	126,015	135,789
資本開支(附註)	19,115	152,234	171,349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3,747,207	6,130,584	9,877,791
分部負債	1,409,143	4,005,723	5,414,86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4,205	990,711	1,294,916
經營所得收益			<u>1,294,916</u>
分部業績	(21,130)	98,452	77,32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24,945	24,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00	-	1,700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8	1,245	6,613
折舊及攤銷	9,032	112,897	121,929
資本開支(附註)	21,008	118,984	139,992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535,850	5,982,071	9,517,921
分部負債	1,223,947	4,001,989	5,225,93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260,161	99,208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49,722	16,18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45,751	42,521
電器拆解服務	132,655	143,935
垃圾收集服務	733,521	641,064
垃圾填埋服務	219,866	187,296
循環再造	77,340	56,638
技術服務	120,511	103,460
其他	9,772	4,611
	1,649,299	1,294,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34	7,964
其他利息收入	1,143	1,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15	–
政府補助	1,862	–
外匯收益	–	918
其他	2,629	1,449
	8,783	11,388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256,196	108,842
提供服務成本	890,045	793,147
折舊	109,437	94,466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2	939
—無形資產	25,250	26,52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5,494	30,399
核數師酬金	941	605
員工成本	298,185	241,172
匯兌差額淨額	3,348	(9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358	5,368
貿易應收款減值	2,311	1,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u>(315)</u>	<u>721</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1,262	84,161
其他融資成本：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1,813	1,698
其他	-	900
	<u>93,075</u>	<u>86,759</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六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五間於期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一間享有7.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中國	9,731	17,261
- 新西蘭	2,452	296
遞延	14,315	13,669
	<u>3,287</u>	<u>(40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785</u>	<u>30,822</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猶如用於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的4,541,574,877股新股份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發行，基準為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BCG NZ及其附屬公司自首次受本公司以及BCG NZ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而編製(附註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75,868</u>	<u>28,358</u>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 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9. 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合約營運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5.46%至6.56%。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60,16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208,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49,72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83,000元)。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9,52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19,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27,42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5,000元)。

11. 存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4,247	9,155
製成品	12,286	20,277
	<u>26,533</u>	<u>29,432</u>

12.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6,462	338,449
91至180日	53,855	52,602
180日以上	337,102	253,350
	<u>737,419</u>	<u>644,401</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03,2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064,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333,0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589,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8,1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2,000元)及應收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6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000元)，而有關款項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3,078	218,088
91至180日	8,586	4,440
180日以上	21,255	14,299
	<u>232,919</u>	<u>236,827</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3,04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0,000元)及人民幣3,16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8,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42,500	133,242
應付採購額	154,994	191,904
應付利息	12,625	11,815
應付賣方的款項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江西瑞金愛思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000	–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應計專業費用	4,848	4,011
其他應付稅項	23,354	24,856
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65,988	65,966
其他	13,861	18,484
	<u>427,670</u>	<u>452,778</u>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549,660	578,780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u>3,470,644</u>	<u>3,136,875</u>
	<u>4,020,304</u>	<u>3,715,655</u>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3,587,724	458,32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7,420	2,868,253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94,230	88,420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95,930	100,230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5,000	94,430
五年後	<u>100,000</u>	<u>106,000</u>
	4,020,304	3,715,655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587,724)</u>	<u>(458,322)</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432,580</u>	<u>3,257,333</u>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54,8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8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抵押。
- (2)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抵押。
- (3)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9,5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及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抵押。

(4)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擔保。

(5) 於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3,16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80,000元)由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擔保。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2018年6月1日到期。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325,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003,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337,644,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682,660,000元的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勢頭企穩向好，已發展國家美國的經濟增長率、就業率、消費指數和核心通脹率等各經濟指數，均達到了預期水準；日本的貨幣寬鬆政策也取得了一定成效，新興市場對美聯儲加息帶來的市場風險也作足了充分的應對。雖然全球經濟有所復蘇，但英國脫歐所造成歐元區的動盪，令世界經濟不確定性的風險持續存在。中國作為世界經濟的重要引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穩中向好態勢趨於明顯，並在經濟穩步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培育新經濟增長點，著力打造綠色經濟發展作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二零一七年為「十三五規劃」實施的第二年，中央政府已開始全面實施各項「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以下簡稱《規劃》)。規劃中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五大發展理念，表明了中央政府對治理環保問題的決心，促使綠色環保已提升至與社會民生問題同等重要的戰略層面，有助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同時契合「深化供給側改革」的方向。因此，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實現經濟、環境、社會共贏發展。

綠色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品牌、戰略、人才、技術為引領，通過BOT、TOT、BOO、委託運營及並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依託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部署，把握固廢產業鏈關鍵環節，貫徹“有品質增長”的發展理念，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建設美麗家園做出更大貢獻，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體同仁團結拼搏，齊心協力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各項業務取得驕人的成績，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5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0.7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81.2萬噸，日處理規模超過2,200噸，新項目包括：山東省臨淄區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中心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貴州省都勻鄉鎮垃圾收運項目及江西省石城縣城鄉垃圾一體化綜合處理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基礎業務之焚燒項目的增長，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戰略培育業務之危險廢棄物、一體化的項目版圖，並結合發揮了與新西蘭業務的協同效應，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踐行了為政府和居民提供“一站式”固廢處理綜合服務的發展戰略。

於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65.45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1.1億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1.2%及20.5%；在新西蘭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0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8%。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獲得項目共37個(包括13個垃圾發電項目、4個垃圾填埋項目、5個厭氧處理項目、6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4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08.9億元，其中已於2017年6月30日投入人民幣38.1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78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過去五年多，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多個項目，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23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準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結合國內項目的高速增長以及新西蘭業務提供的穩健基礎，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此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有限公司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聚焦產業鏈關鍵環節，打造核心競爭能力，推進提質增效，通過增強對產業鏈的帶動力來做好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本集團將會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概覽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之規定，在本集團完成收購BCG NZ及其附屬公司的51%股份後，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涵蓋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包括BCG NZ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共同控制合併自2014年3月28日(即BCG NZ由北京首創集團註冊成立及本集團與BCG NZ首次受北京首創集團共同控制之日)起生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75,900,000元，與去年同期經重列之比較數字約人民幣28,400,000元相比以168%之增長率增加。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預算管理，提升整體效益，同時加速推進工程項目，提高工程建設效率，從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64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4%。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0.5%，與去年同期相約。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6.2%至約人民幣265,500,000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辦事處、項目職員增加，以滿足業務發展和項目增長的需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3%至約人民幣93,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海外附屬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9,877,800,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10,6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約55%，與2016年12月31日相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6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0.38。減少主要由於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18年6月1日到期，因此該貸款由2016年底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來自股東及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12,400,000元，較2016年底約人民幣78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7,6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新項目以及日常運營費用支出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020,300,000元，較2016年底約人民幣3,7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4,6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549,7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470,6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分別約83%及17%的借款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承擔安排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674,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授出多份認沽權證以為新西蘭Redvale填埋場周邊的額外土地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6,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7,8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擔保約49,700,000新西蘭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919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進行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禮順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及程家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